

畜禽养殖行业整改现场核查表

存在问题：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岳阳县华兵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运营，养殖规模现存栏2600头肥猪，养殖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氧化塘通过沟渠排入下游农田。当天岳阳市岳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溢流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报告显示：粪大肠菌群为 17×10^6 MPN/L，氨氮为124mg/L，化学需氧量260mg/L，总磷为25.2mg/L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标准)。该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整改情况：依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叁仟元整。该养殖场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缴纳了罚没叁仟元。

畜牧部门核查意见：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



核查人员签名

程宇

2024年10月29日

生态环境部门核查意见：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



核查人员签名

程宇

2024年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